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452号

罪犯郑文圳，男，1984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7日作出（2011）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文圳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74707.2元并负连带责任（其中同案犯判决前已预交赔偿款150000元）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6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9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5年6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440号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33年6月24日止。2017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8刑更1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2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8刑更2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9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8刑更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9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9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78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6300元（同案犯判决前已预交赔偿金150000元，该犯已缴纳26300元），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800元。本事实有历次减刑裁定书及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该犯系因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文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文圳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4月28日